|  |
| --- |
|  **福州市2020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情况表**  |
| 农村小学(公办) |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元/学期） | 收费依据（文件名称、文号） | 备注 |
| 代办：自愿就餐的伙食费 | 无统一收费标准，根据学生自愿消费情况收取 |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8】117号） | 1.中小学代办项目，学校应按照“一事一办、事毕结清、多退少补、不得盈利”的原则进行处理。2.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免课本费、免作业费、免寄宿生住宿费。 |
| 农村初中(公办) |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元/学期） | 收费依据（文件名称、文号） | 备注 |
| 代办：自愿就餐的伙食费 | 无统一收费标准，根据学生自愿消费情况收取 |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8】117号） | 1.中小学代办项目，学校应按照“一事一办、事毕结清、多退少补、不得盈利”的原则进行处理。2.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免课本费、免作业费、免寄宿生住宿费。 |
| 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费 | 16元/人.科 |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7】3号） |  |
| 城区小学(公办) |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元/学期）（元/月） | 收费依据（文件名称、文号） | 备注 |
| 代办：1.校服；2.社会实践的食宿费；3.自愿就餐费 | 1.校服按统一中标价格购买2.食宿费按实际发生额收取3.午餐费按自愿消费额收取 | 1、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8】117号）2、《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取消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校内午托管理费收费项目的通知》闽价费【2017】115号； | 1.中小学代办项目，学校应按照“一事一办、事毕结清、多退少补、不得盈利”的原则进行处理。2.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免课本费、免作业费、免寄宿生住宿费。 |
| 城区初中(公办) |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元/学期） | 收费依据（文件名称、文号） | 备注 |
| 代办：1.校服；2.社会实践的食宿费；3.自愿就餐费 | 1.校服按统一中标价格购买2.食宿费按实际发生额收取3.午餐费按自愿消费额收取 | 1、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8】117号）2、《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取消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校内午托管理费收费项目的通知》闽价费【2017】115号； | 1.中小学代办项目，学校应按照“一事一办、事毕结清、多退少补、不得盈利”的原则进行处理。2.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免课本费、免作业费、免寄宿生住宿费。 |
| 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费 | 16元/人.科 |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7】3号） |  |
| 普通高中(公办) |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元/学期） | 收费依据（文件名称、文号） | 备注 |
| 学费 | 950 | 《关于调整高中收费标准的通知》（榕价[2005]费40号） | 一级达标校 |
| 900 | 二级达标校 |
| 800 | 三级达标校 |
| 720 | 五区未定级学校 |
| 600 | 县（市）城关未定级校 |
| 400 | 连江、罗源、闽清县农村未定级校 |
| 350 | 永泰农村未定级学校 |
| 寄宿生住宿费 | 150 | (榕教计[2000]62号) | 城区。个别学校若另有调高，以物价局专门批复为准。 |
| 120 | (榕教计[2000]62号) | 农村。个别学校若另有调高，以物价局专门批复为准。 |
|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 | 20元/人.科次 | 闽价费【2017】298号 | 20元/人.科次 |
| 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 | 160元/生 | 闽价费【2015】267号 | 160元/生 |
| 代办：课本、簿籍、列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国家课程社会实践、体检、看电影、在学校食堂就餐的伙食费等6个项目 | 按实际金额代收代付 |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8】117号） | 1.中小学代办项目，学校应按照“一事一办、事毕结清、多退少补、不得盈利”的原则进行处理。2.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 |
|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公办) |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元/学期） | 收费依据（文件名称、文号） | 备注 |
| 住宿费 | 250 | 1、普通宿舍：闽价费[2007]75号 2、学生公寓：闽价费[2007]74号 | 1、250元为学生普通宿舍收费标准；2、学生公寓收费标准另分五档计价，分别为300元、400元、450元、500元、600元。以物价局批复为准。 |
| 代办：1、教材费；2、新生入学体检费  | 按实际金额代收代付 | 《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2005】费435号） | 1、开学时按市物价局限价或实际价格预收款；2、一事一收，按学期或按月结算，多退少补，不得盈利；3、军训只收取伙食费。 |
| 民办学校 |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元/学期） | 收费依据（文件名称、文号） | 备注 |
| 学费 | 按物价局批复 | 《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闽价[2006]费154号） | 中职学校按“闽财教【2012】135号”文件执行。 |
| 住宿费 | 按物价局批复 | （闽价[2006]费154号） |  |
| 代办：课本、作业本 | 按实际金额代收代付 | 参照公办同级别学校 | 其他代办费参照公办同级别学校 |
| **福州市2020年春季幼儿园收费情况表**  |
| **一、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 |
|  **（一）保育教育费** |  |  | **单位：元/生、月** |
| 等级 | 经费来源 | 保育教育费 |
| 简 托 | 半 托 |  |
| 省级示范性幼儿园 | 财政核拨经费 | 430 | 560 |  |
| 财政核补经费 | 490 | 640 |  |
| 非财政核补最高限价 | 774 | 1008 |  |
| 市级示范性幼儿园 | 财政核拨经费 | 350 | 430 |  |
| 财政核补经费 | 400 | 490 |  |
| 非财政核补最高限价 | 630 | 774 |  |
| 县级示范性幼儿园 | 财政核拨经费 | 330 | 390 |  |
| 财政核补经费 | 380 | 440 |  |
| 非财政核补最高限价 | 594 | 702 |  |
| 普通幼儿园 | 财政核拨经费 | 300 | 360 |  |
| 财政核补经费 | 340 | 420 |  |
| 非财政核补最高限价 | 540 | 648 |  |
| 注：1.小小班收费标准在上述同类别性质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30%以内执行。 |
|  2.寒、暑假对幼儿开放的幼儿园收费标准在上述同类别性质幼儿园收费标准基 础上上浮50%以内执行（以天为收费单位，月收费标准除22天计算），幼儿在留园期间因个人原因请假的不退还保育保教费。 |
|  3.保育教育费按学期或按月收取。按学期收取的，每学期按4.5个月标准计算（民办幼儿园亦同）。按月收取的，不足月（仅指寒暑假开假和放假月份,下同）的按实际天数收取。各类幼儿园在一个学年内保育教育费必须统一按月份或统一按学期收取，不得同时采取两种办法收取。 |
|  **（二）代办费** |  |
| 项目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伙食费 | （按成本） | 伙食费采取按学期或按月收取，具体由幼儿园确定，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收取。 |
| 幼儿保健费 | （按成本） | 每学期根据各有关医院开具的实价代收代付 |
| 被褥、餐具费 | （按成本） | 仅限全日制、寄宿制的幼儿园入园时一次性代收代付 |
| 注：代办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必须单独立账，按学期结算，多还少补并公示。 |
| **二、民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 |
| 项目 | 收费标准 | 收费标准 |
| 保育教育费 | 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 幼儿园根据与辖区教育部门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限价收费，并向社会公示。 |
| 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 幼儿园按办学成本自行确定后向社会公示。 |
| 代办费 | 按成本代收代付 | 具体项目及有关规定同公办幼儿园一致。幼儿园自行确定后向社会公示 |
| **三、文件依据：** |  |  |  |  |
| 1.《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8】158号） |
| 2.《福州市教育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和福州市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暂行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榕教综【2019】237号） |
|  |  |  |  |  |